学生实验守则

(1992年3月制定, 1997年10月修订)

- 一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,服从授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。
- 二、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,明确实验的目的、内容和步骤,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物品的特性。
- 三、实验课不得迟到、旷课, 衣冠不整不得进入实验室, 不准把与实验课无关的东西带进实验室。
 - 四、在实验室内不准喧哗、打闹和吸烟,不准乱吐乱丢杂物。
 - 五、实验过程中,应正确操作,认真观察并如实记录,实验结果须经实验指导人员认可。
- 六、实验时要注意安全,防止发生意外。若发生事故,应及时向实验指导人员报告,并 采取相应的措施,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。
- 七、爱护仪器设备,节约用水、用电和实验材料。不许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 其它物品,不准私自将公物拿出实验室。
- 八、实验完毕,应做好仪器设备的复位工作以及关闭相关的水源、电闸和气源,清洁实验台面和仪器设备,打扫室内卫生并得到实验指导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- 九、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和损失的,视其情节对责任者按章处理。